

#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308,819.81 元。2020 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-149,730,151.99 元。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公司和该所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协商确定，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订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薪酬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相

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5、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21 年 3 月 23 日